授　權　書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人(廠商)為參與「1140925-『國定古蹟-嘉義舊監獄』園區內部分場地委託經營管理案」之投標，茲指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出生日期：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，身份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被授權代表人，並攜帶本人(廠商) 印信或被授權之印信，全權處理有關「開標、議約及說明」等一切事宜。

投標人(廠商)名稱：

廠商負責人：

投標人(廠商)地址：

被授權人：

（投標人(廠商)印信）　　（被授權人印信）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被授權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 公司（或商號）負責人親自參加本投標案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